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惠菁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溯源偵辦詐欺集團，起訴第二波「台版柬埔寨」案 幕後主嫌、不肖員警、涉案律師一網成擒！

本署繼去（111）年 12 月底偵結起訴 29 名被告（當時其中 27 名被告遭羈押）涉嫌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之求職詐騙虐囚案（即所謂「台版柬埔寨」案）後，未曾停歇，為將幕後主嫌一網打盡，持續溯源偵辦，由主任檢察官曾揚嶺、檢察官江玟萱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參與協助之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共同組成之專案小組，經過半年多來之嚴密蒐證、深入調查，除先緝獲原在逃而共犯私行拘禁致死、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攜帶兇器強盜、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犯行之幕後主嫌即本案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杜姓被告（綽號「藍道」，以下稱之）及薛姓、洪姓、王姓被告等人外，辦案團隊並進一步運用本署數位採證室，將扣案證物透過數位採證及鑑識解析後，再破獲臺北市某分局派出所葉姓所長與前述杜姓被告勾結而涉嫌收賄、洩密、偽造公文書等不法；復經由一一詳細比對各

詐騙帳戶及虛擬貨幣錢包之資金軌跡，又查獲該詐騙集團委任之陳姓律師涉嫌洩密、洗錢等犯罪，今日全案經承辦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該詐欺集團之幕後主嫌、不肖員警、涉案律師均依法提起公訴，徹底瓦解該詐欺集團及其周邊不法份子，遏阻民眾再次受害。

為貫徹法務部「懲詐」政策，本署持續動員「打詐」不停歇，全案經本署專案小組鍥而不捨，持續深入追查，發現「藍道」等幕後主嫌除與去年底業經本署第一波起訴之其他集團成員陳○韋等人共犯前述私行拘禁致死等罪外，又查知渠等於逃亡期間仍食髓知味，自今年2月間起，另起爐灶，持續先前犯案模式，與境外詐欺機房合作，對國內廣大不特定民眾實施詐欺犯罪，並向不特定人士取得人頭帳戶，設立詐欺集團轉帳之水房，層層轉帳後購買虛擬貨幣，再打幣至境外機房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內，製作金流之斷點。

而被告即葉姓派出所所長陸續收受集團主嫌「藍道」交付之賄賂（包含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價值約220萬元之賓士車1輛、價值約109萬4,044元之泰達幣33,504顆），做為洩漏詐欺集團人員個資、打詐專案行動等資料之對價，且製作不實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交保單」，供「藍道」等主嫌

向境外詐欺機房行使。

另被告陳姓律師則利用身為主持律師之地位，將業務上知悉之偵查內容洩漏給「藍道」，使「藍道」得以事先勾串本案共犯、證人及逃避檢警之追緝，陳姓律師並在「台版柬埔寨」案於去年 11 月經本署查獲後，旋即成立建設公司籌備處，並將詐騙集團匯入其虛擬貨幣錢包內之鉅額詐騙款項(總計泰達幣 247,123.81 顆)，迅速轉匯至該建設公司籌備處帳戶內而為洗錢犯罪牟取暴利。

鑑於本案犯罪情節重大，所涉法條符合適用國民法官法之規定，故於偵辦之初即啟動本署偵訴合一專組聯繫機制，由偵查組及公訴組檢察官共同組成國法案件專案小組，小組成員隨著偵辦進度多次開會研討案情及辦案方向，繼並由顏檢察長親自主持結案前之偵結會議，與小組成員共同針對不同被告之罪責、科刑、從刑及保安處分、書類撰寫、證據開示、強制處分、行政流程等逐一分析、討論，以確保全案蒐證完整，認事用法正確無訛。復因本案案情複雜，被告人數、涉案情節甚廣，專案小組討論後，將依國民法官法程序起訴之範圍，限定在原屬國法案件之私刑拘禁致死罪及與其密不可分且屬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行，其餘犯罪部分則依通常訴訟程序提起公訴，以

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7 條「為免造成國民法官之過重負擔，並維訴訟經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自應盡可能求取其程序之單純」之立法意旨，兼顧法制面之要求。

面對詐騙集團猖獗，本署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下，秉持落實「檢肅暴力幫派、嚴懲詐欺集團、截斷不法金流」之決心，強力打詐無上限，對於任何不法份子或犯罪組織，凡是以詐騙牟取暴利，甚至害及人命，無論其集團分工如何盤根錯節，本署辦案團隊均會全面動員，積極溯源偵辦到底，務求頃全力將相關集團組織瓦解、將幕後共犯全數繩之以法，以還給民眾正常從事經濟活動之安居環境。

此外，警察同仁維護社會治安，備極辛勞，更廣受民眾信賴；而律師依法誠正信實執行職務，備受社會推崇，絕不容任極少數害群之馬，罔顧法律專業或職務倫理規範，知法犯法，助長犯罪，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澈底破壞國人對其等之信賴，凡是查明如同本案之不肖員警、涉案律師所涉任何不法犯行，本署必將秉持勿枉勿縱之態度，依法速查嚴辦，以協力捍衛認真員警、盡職律師之職務尊嚴，共同守護民眾權益及保障人權。